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樂活空間教室使用要點須知公告

- 一、112 學年度上學期開放日期：112/9/4-113/1/12，段考週與假日不開放。開放時段必須有志工或師長在場，如果志工或師長未在場，則不得擅自進入與使用，違者視情況依校規處分。
- 二、學生使用時間為放學後 17:00 至 18:20 為止。為維護使用品質，開放時間入內上限為 30 人(不包含師長在內)，進入空間前須給志工驗證學生證始能使用，並不得冒名借用，違者將取消該生使用資格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- 三、體育組將於每學年進行樂活空間教室志工隊招募，如招募志工不足，則放學期間不開放使用。
- 四、樂活空間教室禁止飲食，如飲料及食物等，請勿攜帶入內。
- 五、每次使用皆需帶個人乾淨毛巾，請不得赤裸上半身。
- 六、使用時愛惜器材，不得隨意破壞，且重訓槓片或器材使用完畢後務必歸回原位，如有破壞情形將依校規處置需照價賠償及取消使用資格。
- 七、入內務必準備乾淨室內鞋子或將鞋子擦拭乾淨。
- 八、如身體不適、有重大疾病者或精神不濟，請勿進入使用。
- 九、入內務必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不配合或態度不佳者，將停止使用資格。
- 十、因樂活空間教室需要開冷氣，故每次放學進入使用學生需支付 10 元的冷氣使用費。校隊使用需有體育教師允許方可免費使用。
- 十一、未盡事宜得由體育組補充訂定，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